

第 2 部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5. 附表 2 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 (1) 在第 (2)、(3) 及 (4) 款的規限下，附表 2 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 (2) 附表 2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具有效力，但範圍僅限於該保險人所經營的長期業務。
- (3) 附表 2 就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具有效力，但範圍僅限於該代理、機構或公司進行的涉及《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3 欄所描述的保險合約的任何交易。（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54 條代替）
- (4) 附表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就工具持牌人或銀行發行《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所指的儲值支付工具而適用 ——
 - (a) 可儲存於該工具的最高價值，超逾 \$3,000；及
 - (b) 該工具的形式，屬有關發行人向使用者提供的實物裝置，而該價值儲存於該裝置。（由 2015 年第 18 號第 68 條代替）
- (5) 任何金融機構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任何金融機構如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 年。
- (7) 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明知而致使或明知而准許該機構違反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8) 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

人，如出於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機構違反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 年。

(9) 在就第 (7) 款所訂罪行而針對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自己的作為，是按照該機構為確保有關指明的條文獲遵守而設立和維持的政策及程序，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0) 如合夥因被裁定干犯本條所訂罪行，而遭判處罰款，該項罰款須以該合夥的資金支付。

(11) 在本條中 ——

長期業務 (long term business) 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54 條修訂)

指明的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 指附表 2 第 3(1)、(3) 或 (4)、5(1) 或 (3)、6(1) 或 (2)、7(2)、9、10(1) 或 (2)、11(1) 或 (2)、12(3)、(5)、(6)、(8)、(9) 或 (10)、13(2)、14(1) 或 (2)、15、16、17(1)、18(4)、19(1)、(2) 或 (3)、20(1)、(2)、(3) 或 (5)、21、22(1) 或 (2) 或 23 條。
(由 2018 年 第 4 號第 6 條修訂)

5A. 附表 2 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具有效力

(1) 附表 2 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按照本條而具有效力。

(2) 凡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是藉有關條文或根據有關條文而訂立，而該條文符合以下說明，則該規定適用於 某特定類型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a) 該條文述明該條文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不局限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類型) 或該特定類型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b) 該條文要求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不局限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類型) 或該特定類型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遵守該條文；或

(c) 該條文以其他方式將該規定或該條文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不局限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類型) 或該 特定類型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3) 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屬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則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 規定，僅在該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以業務形式在香港為客戶擬備或進行任何關乎以下一項或多於 一項內容的交易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 (a) 購買或出售地產；
 - (b) 管理客戶的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
 - (c) 管理銀行戶口、儲蓄戶口或證券戶口；
 - (d) 為成立、營運或管理法團而組織資金；
 - (e) 成立、營運或管理 ——
 - (i) 法人；或
 - (ii) 法律安排；
 - (f) 購買或出售業務實體；
 - (g)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信託或公司服務的定義中指明 的服務。
- (4) 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屬地產代理，則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僅在該地產代理在香港涉及任何關乎為客戶 《地產代理條例》 ((第 511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購買或出售地產的交易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5) 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則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僅在該持牌人以業務形式在香港為客戶擬備或進行任何關乎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信託或公司服務的定義中指明 的服務的交易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6) 為免生疑問，為施行本條，第 (3)、(4) 或 (5) 款提述的交易的標的，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均無關重要。
- (7) 在本條中 ——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AML/CTF requirement) 指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所列出的規定。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7 條增補)

6. 修訂附表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2。

7. 施行附表 2 的指引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8 條代替)

- (1) 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可在憲報公布它認為對就附表 2 任 何條文的施行而提供導引屬適當的指引。
- (2) 由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保監局或監管機構公布的指 引，可收納或提述由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保監局或 監管機構根據有關條例不時發出或公布的指引或文件， 或該指引或文件的任何部分。(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55 條修訂)
- (3) 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可不時修訂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的 全部或任何部分，修訂方式須與該當局或該機構根據本 條公布該指引的權力相符，而 ——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8 條修訂)
 - (a) 本條其他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該等修訂， 一如適用於該指引；及 最後更新日期 23. 9. 2019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2-9 第 2 部 第 615 章 第 6 條 經核證文本
 - (b) 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提述該指引 (不論實際如 何稱述) 之處，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解釋為提述 經如此修訂的該指引。
- (4)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的條文，此事本 身不會令致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但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該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如該法院覺得該指引內所列 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該法院在 裁 斷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 (5) 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在考慮某人 有否違反附表 2 的條文 時，須顧及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內攸關有關規定的任何 條文。
 - (5A) 為免生疑問，就法律專業人士而言，根據本條公布指引 的權力，

並不影響律師會決定執業指引 P(就律師會而言 的有關條例第 9A(3) 條所界定者) 的內容的完全酌情權。(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8 條增補)

(6) 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7) 在本條中 ——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 ——

(a) 就保監局而言, 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55 條修訂)

(b)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c) 就證監會而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d)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而言,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8 條增補)

(e) 就律師會而言, 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及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8 條增補)

(f) 就地產代理監管局而言, 指《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8 條增補)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8 條修訂)